**声明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办法》（沪会协〔2019〕23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考核评审的通知》（沪会协〔2020〕56号）要求，我们已向检查组提供了考评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制度、开票明细清单、各类业务清单、抽查的业务报告与工作底稿以及与事务所的内部治理、事务所文化、领导理念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等。我所不存在由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的情况，工作底稿中的业务报告和对外提供的报告是一致的，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中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与对外提供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是一致的。我们对上述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我们知晓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考评时拒绝提供、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考评资料或对提供的考评资料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列为D类管理，并受到行业惩戒。

我们已知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检查工作廉政规定》（沪会协〔2013〕50号）（以下简称“廉政规定”），并将切实遵守廉政规定的各项要求，尊重检查组廉洁自律的意愿和行动。

特此声明。

主任会计师/执行（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 月 日